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30號

聲 請 人 黃璫嫻

代 理 人 黃世昌律師

王羽潔律師

相 對 人 友聯化工原料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312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預納選任特別代理人並由其代為訴訟所需之費用新臺幣3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項至第3項規定，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者，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，並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該項律師酬金之數額，法院為終局裁判時，應併予酌定。又選定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，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，得命聲請人墊付；另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。當事人不預納者，法院得不為該行為。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，此情形如當事人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，視為撤回其訴，同法第51條第5項、第94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提出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訟，經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3121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受理在案，並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系爭事件卷宗無訛。今系爭事件雖尚未終結，依法無從酌定特別代理人之報酬，然為使訴訟程序進行順暢，以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，併考量系爭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、

案情可能繁雜程度等，命聲請人先行墊付選定特別代理人及其代為訴訟所需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預納上開金額。

三、未按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，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。故選任特別代理人或命先行墊付費用之裁定，因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，自不得抗告，而與同法第77條之25第4項所定，酌定律師酬金數額之裁判得為抗告，有所不同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蔡政哲

法 官 蘇嘉豐

法 官 陳姿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書記官 李婉菱